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7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震平

被告 蔡佳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,2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及於112年7月31日申請信用貸款，詎均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信用

01 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還款交易明細、戶
02 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9-53頁）、身分證件、存摺影本（見本
03 院卷第62-65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5
04 6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
05 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
06 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08 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1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580元（第一審裁判
14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7 法 官 陳紹瑜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22 書記官 涂震宇

23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24

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（%）	利息請求期間
信用卡	120,432	112,831	15	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小額信貸	117,854	117,854	15.10	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